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环罚〔2019〕1号

玉溪坤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7784647637Y

地址：新平县戛洒镇竹园村委会横里小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吕薛坚

我局于2018年11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选厂精矿尾水沉淀池回水泵的自动开关损坏停运，精矿尾水无法泵回选厂高位水池，导致精矿尾水从沉淀池溢出流进厂外道路排水沟后流入老厂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18年11月22日《新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2018年11月27日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吕薛坚、李健）；2018年11月22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12月21日以《新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新环罚告字〔2018〕4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（听证申请），我局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.罚款柒万元（¥7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

户名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账号：2425980104000121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1 月 8 日

